

以前“视而不见”，现在主动报告

河北唐山:以个案办理推动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全域落实

亮点

□本报通讯员 孙满强 刘秀伟

在河北省唐山市某民营医院内,一名接诊医生正熟练地翻开一本台账,向前来回访的工作人员介绍:“现在接诊未成年人,我们首先会仔细核査就诊原因,同时留意是否存在异常外伤、精神恍惚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流程清晰、反馈及时,再也不用顾虑重重。”

这是不久前唐山市检察机关联合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回头看”活动的一幕,也是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以个案办理为突破口,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的生

动缩影。

2024年10月,丰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李某某涉嫌强奸罪一案时发现,未成年被害人曾三次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出现怀孕这一典型侵害线索,但多家医疗机构均“视而不见”,未按规定报告,导致侵害行为持续发生。检察官深入调查后发现,基层医疗机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力并非个例,“不懂报、不愿报、不敢报”的问题时常存在:部分医护人员对报告范围、流程不熟悉;有的医院担心影响声誉,选择刻意隐瞒;还有的医护人员因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和责任保障,即便发现异常也顾虑重重、不敢上报。

丰南区检察院在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梳理总结后,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调查发现的跨区域问题及治理建议移送至唐山市检察院。2025年6月,唐山市检察院向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直指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力及监管缺位的核心问题。

检察建议发出后,唐山市卫健委开展专题研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约谈四家涉事医院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时调查处理,并对医院及相关负责人作出相应处罚。

“仅靠个案整改不够,必须全域排查、系统整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唐山市检察院与该市卫健委达成共识,决定联合启动全市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各级各类1000余家医疗机构开展摸排,追溯2020年5月强制报告制度实施以来的600余万人次门诊急诊记录,重点核查未成年人怀孕、外伤、精神异常等非正常就诊情况,并对检察建议提及的重点医院开展现场督导。经排查,发现21项共性问题,涉及12个县区15家医疗机构,建立问题台账后实行“挂图

作战,逐一销号”。

唐山市检察机关还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并通过开展宣传、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扭转部分医护人员“事不关己”的冷漠心态,强化主动报告的责任感。卫健部门印发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医院负责人—科室主任—接诊医护”三级责任体系,将制度落实纳入考核指标;检察机关与卫健部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明确10类必须报告情形和“接诊—核验—报告—记录—反馈”五步标准化流程,推动制度执行规范化,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处置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截至2025年11月,全市医疗机构累计主动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247条,其中11条线索经司法机关核查后立案侦查,成功阻断多起潜在持续侵害行为。

这份英文告知书,消除了外籍嫌犯疑虑

(上接第一版)

“意见反馈后,最令人挠头的阶段开始了。各种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我们虽然整合了一版修订稿,但还是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中文法律文书是典型的法言法语表达,简洁、精确,为了忠实、完整地表达中文法律文书的意思,英文译文的表达往往显得死板、繁复,而且呈现出‘Chinglish’(中式英语)的风格。”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副局长曹华告诉记者,后来将修订稿送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副院长李长栓教授审订。“拿到李教授细致打磨后的文本,整个译本仿佛开始讲母语,‘活’起来了。当然,我们对一些表述仍存疑问,因此与他一同逐条论证,进一步完善了译文。”曹华介绍说。

2025年8月底,最高检国际合作局组织召开修订稿论证座谈会,邀请李长栓教授等专家以及多名最高检内设机构、各省

级检察院熟悉涉外检察工作的同志,对修訂稿进行逐份、逐句审议,重点就专业术语的统译、法律概念的准确传达、文书风格的规范等进行深入探讨。

在持续修改的过程中,要遵循什么样的翻译原则,才能确保译本的准确、规范、实用?

据了解,此次相关文书翻译工作以直译为主,兼顾意译,以达到内容、篇幅的平衡。如对“认罪认罚”一词的翻译,参照刑诉法英文参考译文的翻译方式,进行详略处理,在保证相关制度能够充分说明的基础上,避免部分段落篇幅畸长。同时,部分文书针对外国诉讼参与人做了部分适应性调整,如认罪认罚具结书中,针对外籍嫌疑人的情况,对其民族、身份证件号、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做了专门调整,并以括号形式予以说明。此外,在保持法律严肃性的同时,译文兼顾语言的可读性和国际交流习惯,使其既能满足国内

办案规范,也能被外方理解和接受,从而促进司法办案的顺利进行。

精准传递法律信息,有效消除语言差异造成的误解

“我对这些文书的译本是有信心的。”李长栓教授说。记者了解到,李长栓教授30年来曾为上干次国际会议提供口译,其中绝大多数为法律领域的交流和研讨,同时也翻译过大量国际法和国内立法文件,对中西方法律制度特别是司法制度有深刻把握。

作为这批法律文书的最初一批使用者,陈莹莹谈及向英国籍犯罪嫌疑人发过信时说:“犯罪嫌疑人在提讯中表示,自己因对中国的司法程序不了解而感到不安和抵触,而这套书面且翻译准确的英文法律文书,清楚说明了案件所处阶段及其自身权利,精准传递了法律信息,有效消除了因语

言和文化差异造成的误解。”
参与过修订稿论证座谈会的潘子蓝则说:“从当下来看,这套英译本能够有效填补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环节中的缺口,为案件办理提供了规范和指引。作为一名从事涉外检察工作的干警,我在未来的工作中要学好用好这些法律文书,努力让每一起涉外案件办得更加规范、高效。”

“涉外刑事检察常用文书的统一翻译工作,不仅是提升办案效率的技术性工作,基础性工作,更是新时代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中国司法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志远指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加快涉外法律体系和能力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下一步,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将加强相关培训与文书的推广使用,进一步健全交流与反馈机制,并逐步扩展统一翻译范围,助力全面提升涉外检察办案质效。

务的涉外检察人才”。
这一蓝图正在广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园里,一声声讨论打破了教室的安静。“我觉得涉外办案中最应该提升的能力是……”“针对他国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有可能提起公益诉讼吗?”这是发生在2025年10月举办的首期涉外检察人才培训班上的一幕,从一个侧面展现了新时代涉外检察工作的风采。

广州市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介绍,通过实施“百硕检察英才计划”,该院已组建起82人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全市检察机关中具有海(境)外留学背景的达17人,涉及18个专业领域,26人具备专业外语资质。”

该院三级高级检察官黎杰翠是这支队伍中的一员。她深耕涉外检察领域多年,办理多起涉外要案,形成了《在华外国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及司法问题研究》等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在她看来,“常态化的国际法、港澳法律培训,‘四大检察’全覆盖研讨让我们办案更有底气”。

目前,广州市检察机关正探索建立涉外型专业化办案组,形成集强化打击、权益保障、风险防控、社会治理于一体的涉外检察专业办案模式。

功以成才,业以广才,让人才活水涌人高质量发展大潮,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检察人才高地专项计划,用好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等平台,不断提升护航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在南沙,检察机关与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在深圳,前海检察院与深圳大学合作设立“海洋检察文化教育基地”;在横琴,粤港澳三地法律专家定期开展交流研讨……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熟悉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检察人才队伍正在粤港澳大湾区茁壮成长。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寄予厚望,我们深受鼓舞,深感责任重大。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在最高检和省委的领导下,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国家战略实施,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局,持续提升涉外检察工作履职质效。接下来,我们将找准履职结合点,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不断深化对外司法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创造更多经验,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更坚实的检察力量。”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表示。

如今的深圳湾,航道畅通有序,海面洁净清爽,候鸟云集栖息,昔日的治理难题已成深港跨境共治的示范样本,为大湾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检察力量。

引才育才,让人才活水充分涌流

人才,始终是广东最旺盛的生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提出“努力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

●聚焦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超龄劳动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国总工会与“两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予以明确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闫晶晶)在12月25日上午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中,浙江省桐庐县运用“一函两书”协作机制保障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案,涉及超龄劳动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问题,具有普遍性、典型性。

据了解,张某某于2019年3月入职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某鞋业有限公司(下称“鞋业公司”),从事冲压与剪边工作。2024年8月22日,其在工作中右手被机器卷入,致第二、三指受伤,住院治疗至2024年9月6日出院。2024年11月11日,桐庐县人社局认定该事故伤害属于工伤。2025年2月12日,经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某某构成十级伤残。因鞋业公司未予工伤赔偿,张某某向桐庐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以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申请。2025年5月20日,张某某向桐庐县法院提起诉讼。

桐庐县总工会在与同级法院的工作交流中发现该案线索后,依托工会与检察机关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第一时间向桐庐县检察院移送线索,张某某同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桐庐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及时联系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调查核实证据材料。经综合考虑张某某系外来务工人员,文化水平有限、诉讼能力弱,该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收到支持起诉意见书后,进一步联合检察机关、工会组织展开调解,但因双方对工伤保险待遇争议较大,调解未果。2025年9月1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张某某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诉讼请求。

针对案涉企业未为超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企业工会未切实参与工伤事故处理等问题,桐庐县检察院依托“一函两书”协作机制,会同县总工会双管齐下、联动履职——县总工会向案涉企业制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推动建立劳动用工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反对欠薪、超龄未参保等高发风险定期排查,对于不符合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条件的超龄劳动者统筹落实好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县检察院跟进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企业规范用工、强化工会职能,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桐庐县总工会与县检察院等部门探索建立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重点聚焦该群体在工伤认定、保险缴纳等环节的权益受损困境,通过部门协同、共商共治,填补法律政策空白,形成权益保障闭环,实现了从个案维权到类案治理的延伸。

算法合理化令165万余名快递从业者受益

上海青浦:“工会+检察”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闫晶晶)12月25日上午,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其中上海市青浦区“工会+检察”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案因涉及“快递小哥”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而颇受关注。

上海市青浦区是全国快递转型发展示范区、千亿级快递物流产业集聚地,这里集聚了多家上市快递物流企业全国总部及数百家快递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达5.7万人,带动全网就业270余万人。

2025年3月,青浦区检察院收到区总工会移送的线索,反映辖区部分快递企业可能存在考核标准、算法设定不合理情形。该院经初步调查,于同年4月依法立案。办案中,该院聚焦标准设定、算法规则等核心争议问题开展系统性调查。同时,综合运用可信时间戳等技术,对平台App相关派送规则、考核界面等进行电子数据证据固定。

青浦区检察院经综合调查发现,部分快递物流企业算法考核规则失衡,针对快递延误、客户投诉等考核项目设置多重罚则,且罚款系数过高,甚至实行“投诉即扣费”的先行扣款算法;部分企业派费计价与支付规则不合理,普遍采用“总部一加盟商一快递员”的多层次转拨方式,链条长、风险高,极易发生拖欠、克扣现象;此外,平台对派费抽成比例普遍设置过高,且缺乏协商和公示程序。

2025年5月,青浦区检察院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社部等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向该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查处企业违法问题,并指导和督促企业优化算法规则,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针对人社局提出的新业态监管难度大、算法专业性强等难题,青浦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总工会、区网信办、行业专家以及快递员代表共同参与听证,通过解析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明确企业算法公示、算法取中的义务,以及部门协同监管职责。区总工会结合听证意见,向辖区快递物流企业等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形成检察监督、工会维权的叠加效应。

2025年7月,该区人社局回复表示已先后约谈多个涉案快递企业,责令其围绕考核系数、派费计价、抽成比例等算法设置开展全网自查,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专项排查上海地区1580余家一级加盟商和3.26万余名快递员,就抽成比例过高、派费提现不畅、奖惩系数失调等问题立案48件,行政处理5件;向企业发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设置指南》《劳动者权益协商指引》300余份,强化行业指导。

为实现长效治理,青浦区检察院、区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持续协同跟进平台企业深化治理。2025年8月至10月,在区总工会、区检察院的共同推动和见证下,多个案涉快递公司总部先后召开协商恳谈会,快递职工代表与总部企业代表就平台算法、考核规则开展协商,分别签订覆盖全网的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平台企业派费直达机制全面覆盖加盟商,同时提升了快递员单件派费收入提现比例,惠及行业165万余名劳动者。

涉铅企业劳动者竟未参加社保

江苏高邮:依法履职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健康权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闫晶晶)12月25日上午,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江苏省高邮市总工会、检察院联动保障涉铅企业职工生命健康权案。

高邮电池工业园是江苏省唯一一个以电池工业为主题的专业化产业园。园区内重点电池企业在产企业13家,其中从事铅蓄电池生产的企业11家、铅电池添加剂生产企业1家、涉铅先进材料生产企业1家。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铅会以蒸汽、粉尘和烟雾等形式,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进入人体,相关劳动者会产生职业性铅接触,存在引起职业病的较高劳动风险。

2025年3月,江苏省高邮市总工会在开展日常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部分涉铅电池企业存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随即向有关企业制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要求企业依法保障涉铅劳动者合法权益。因企业考虑用工成本等问题,整改进度缓慢。市总工会依据最高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文件和江苏省《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至高邮市检察院。

2025年4月初,高邮市检察院初步调查查明,涉铅电池企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但是部分企业劳动者存在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缺失的情况。该院经研判认为,生产作业过程虽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但社会保险缺失无法保障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罹患职业病后的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等权益。同年4月27日,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通过调取全市涉铅电池企业近三年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并实地走访调查,发现有5家企业多名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未参加社会保险。

2025年5月12日,高邮市检察院根据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该市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案涉企业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该市人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开展涉铅电池企业社会保险全覆盖专项行动,对该市涉铅电池企业参保情况进行“一对一”检查,除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外,另外发现涉铅电池的包装、运输等关联企业的多名劳动者未参加社会保险。

2025年7月11日,该市人社局回复称,涉铅电池企业已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补办社会保险登记,并书面承诺后续企业用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做到“应保尽保”。7月23日,高邮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跟进调查,现场走访企业,确认案涉企业劳动者权益已得到有效保障。

(上接第一版)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部分典型案例,明确由工会代表个体劳动者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有效破解个体劳动者维权局限。比如,浙江省桐庐县总工会发现涉及超龄劳动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问题,具有普遍性、典型性,依托工会与检察机关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向桐庐县检察院移送线索,张某某同步向桐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综合考虑张某某证据收集能力较弱,留存证据意识不足,属于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群体,检察机关决定支持起诉,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有力保障了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下一步,全国总工会、最高法、最高检将继续合力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公平正义,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